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8 次(第 80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討論事項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3-090及101號簽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12月28日發布之基秘字第389號函規定，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俟董事會通過後，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核閱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俾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故本案自編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爰據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決議。

(三)另前述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李逢暉兩位會計師初步核閱，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本案經三位獨董於113年8月2日討論會議先行審查，並提113年8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附：

(一)113年8月2日討論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二)本案簡報。

(三)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委員意見更正版)、資產負債調整表及損益調整表。

(四)113年8月12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辦理情形。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45分)